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CE39/GZ/00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444DS 號 建造灣仔東旱季截流器的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附連的在圖則第 CE39/GZ/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。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工程旨在配合在灣仔東建造旱季截流器，以助減少污染物經灣仔東箱形雨水渠排入維多利亞港，從而改善灣仔東沿岸水質和整體環境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永久封閉在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——擬進行的道路工程(下稱“第 7677CL 號工務計劃”)所建造的一段行車道；
- (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在第 7677CL 號工務計劃所建造的一段行車道；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公用設施、鋪砌面及飾面、旅遊車停泊位恢復原位、樹木保護、屋宇裝備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一段行車道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一段行車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